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和 2017 年 5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合称“网络投票平台”）。其中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所持（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98,417,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198%。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所持(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3,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涉及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出新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并由其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陈宇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